

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及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结余资金结转2007年度使用申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1/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9_83_A8_E5_c80_311086.htm 交通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06年及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结余资金结转2007年度使用申报工作的通知（厅财字[2007]3号）各有关单位：为做好2006年及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结余资金结转2007年使用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请各单位在完成2006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拨款对账工作的基础上，认真做好2006年及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结余资金结转2007年使用申报工作。二、2006年及以前年度车辆购置税支出预算未完成的项目，均应按规定逐项报部，并逐项分析原因，说明未完成预算的情况和结转理由。对于预算尚有结余资金的已完工项目，不说明未完成预算具体情况的项目，因政策和计划调整而终止或撤消的项目，以及引进社会资本和外资投资建设的项目，部将不再办理有关结转手续。对于连续两年未执行或者连续三年仍未执行完成预算的项目，部原则上也不再办理有关结转手续；如情况特殊确需办理结转手续的，请在分析原因、说明情况的基础上，补充报送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和工程进度情况说明。三、请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通过“车购税交通专项资金管理信息系统”（<http://fund.moc.gov.cn>）填报《结转申请表》；部属事业单位直接填报纸质《结转申请表》（另附）。四、请各单位将填报的《结转申请表》加盖单位公章后，于1月17日前传真至部财务司（总会计处，传真号码：010-65292964）；并

将《结转申请表》原件和补充报送资料于1月19日前一并报送到部财务司总会计处。交通部办公厅2007年1月15日 2006年及以前年度预算结余资金结转2007年度使用申请表 填报单位：
单位：元

成金额	未完成金额	序号	项目名称	预算金额	已完成
原因				申请结转2007年金额	未完成预算原因

2005年项目	2006年项目
---------	---------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合计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
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